

2017 年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小学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结合我校师资需求缺口实际，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一、学校情况简介

顺德区凤翔小学座落于大良凤翔工业园内，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小学，学校占地面积 70 亩，现有 37 个教学班，学生 1712 人。现有教师 78 人。学校秉承“关注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促进每个孩子的和谐发展”这一办学理念，通过“八 jing”文化建设，培养具有自信心、责任心、同理心的凤翔学子，学校办学受到了上级部门、社会、家长的高度认可，多次被评为“顺德区先进学校”，荣获“广东省巾帼文明岗”、“全国阅读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

二、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及岗位

语文教师 1 名

数学老师 1 名

外语教师 1 名（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日语等专业）

美术老师 1 名

（二）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已办理暂缓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5 年和 2016 年毕业生；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就业人员；社会在职人员。区内公办在编教师不得报考。

（三）资格条件

符合《2017 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招聘基本条件。

三、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采取网络报名形式，同时向招聘学校提交纸质应聘材料。（纸质应聘材料以学校收件时间为准）

2. 报名方式：

采取网络报名形式。

应聘人员进入 <http://www.sdedu.net>，点击“顺德区中小学公开招聘专栏”，选择“公开招聘报名”网上选择我校和岗位报名（上传电子版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

网上报名成功后，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个人纸质应聘材料（纸质材料的右上角注明应聘学科）直接送至学校或将应聘材料邮寄到学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寄达（以签收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或者以“姓名+应聘学科”为主题，将应聘材料发到学校邮箱 fssdqfxxx@21cn.com。

学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振兴路 2 号凤翔小学 麦惠珍老师收，邮编 528300。麦老师电话：0757-22311372、18924850727。

应聘者需向学校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 个人简介，除了对自己的履历进行介绍外，要注明特长、学业成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

(2) 学历证明（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复印件）、身份证、各类资格证、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户口本等复印件。

3、资格审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学校负责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的信息及递交应聘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面试

1. 面试名单公布：学校在报名截止后将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参加面试。面试名单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在凤翔小学校园网公布，并同步电话通知。

凤翔小学网址：<http://www.fxxx.sdedu.net>

2. 面试时间：

面试分初试和复试。为确保公平、公正，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初试环节，初试合格者进入复试环节，初试只作为一个筛选的环节，初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1）初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 24 日前，校内组织进行初试，确定复试人选

(电话通知。)

(2) 复试时间:

2016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3. 面试地点: 凤翔小学

4. 面试形式采用说课(试教)、答辩、笔试、教师基本素质考察等形式,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基本功和综合能力等。

5. 面试评分: 面试总分(即复试成绩)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

6. 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公布: 在2017年1月1日前在凤翔小学校园网“网站公告”栏目上公布,并同步电话通知。

7. 推荐参加笔试人选: 招聘面试考核小组在面试成绩合格(≥ 70 分)的应聘对象中,根据个人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笔试人选数与招聘职位数(2n+1):1的比例向顺德区教育局推荐参加笔试人选。确定参加笔试的应聘者需在网上进行确认。

(三) 笔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 聘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按常规办理毕业生接收或人事调动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

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说明情况

（一）本公告如与《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二）凡在高等院校学习期间受过院校处分的学生不予以招聘。

（三）应聘人员在招聘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按事业单位招聘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小学教师招聘考核小组所有。

咨询电话：0757-29990266（廖校长）0757-29990219（李校长）

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小学

2016年11月28日